罪犯马威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0号

　　罪犯马威振，男，1981年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4年2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；2013年5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2013年12月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6日作出了(2014)厦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威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威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作出（2018）闽刑更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马威振伙同他人于2014年4月，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71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马威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54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785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96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128分。其中2019年2月19日因吃饭问题在监区308号房与罪犯林茂泉发生口角，并有推搡行为扣40分；2020年2月14日因在生活现场大声喧哗扣30分；2021年1月25日因争吵扣20分；2021年10月16日因争吵不听劝止扣25分；2021年11月28日因与他犯争吵扣10分；2022年1月29日因与他犯争吵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2021年8月25日裁定不予减刑时缴纳人民币3000元，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17.7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1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8.3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威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威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